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內容有關建議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永利告悉其已與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及 Baker Steel Capital Managers LLP 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永利擬出售而 Baker Steel（代表其全權委託客戶行事）擬購買 1,030,680,000 股股份，相當於永利現時持有股份總數約 70%，亦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7%，其總代價為 70,000,000 港元。

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原因乃有利 Baker Steel 協助本公司編製一份復牌建議書，最重要的是 Baker Steel 能促使馬乾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管理太洲礦業財務記錄人士）於恢復股份買賣建議中與董事會進行合作。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此乃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因此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緒言

本公告乃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則刊發。

建議買賣股份

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永利投資有限公司（「永利」）告悉其已與執行董事李誠先生（「李先生」）及 Baker Steel Capital Managers LLP（「Baker Steel」）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永利擬出售而 Baker Steel（代

表其全權委託客戶行事)擬購買本公司股本中 1,030,68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4 港元之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永利現時持有股份總數約 70%,亦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7%。建議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 70,000,000 港元(「**代價**」)。本公司認為,若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將有利本公司於聯交所實現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此乃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因此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意向書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2012 年 11 月 16 日

B. 訂約方

- (1) 永利
- (2) 李先生;及
- (3) Baker Steel

(統稱為「**訂約方**」)。

C. 擬買賣銷售股份

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訂約方意向如下:根據訂約方將予簽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永利擬將出售銷售股份,而 Baker Steel (代表其全權委託客戶行事)擬將購買前述銷售股份,同時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一個營業日內完成(「**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D. 代價

訂約方有意將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訂為 70,000,000 港元。

E. 條件

待達成下列多項先決條件(「**條件**」)後,意向書項下擬買賣銷售股份進行之交易方可作實:-

- (a) 所有訂約方簽立正式買賣協議;
- (b) Baker Steel 完成對銷售股份權益之盡職調查，且調查結果令其完全滿意；
- (c) 聯交所已確認由永利擬出售銷售股份並不會導致李先生違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如適用）；
- (d) 聯交所同意批准股份恢復買賣或 Baker Steel 符合聯交所將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之要求；
- (e)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確認，Baker Steel、李先生、陳若宸先生（為一名前任董事）或馬乾洲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之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之總經理、董事及少數股東）並無責任因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原因，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6 條下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所有股份（不論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
- (f) 本公司或須就恢復股份買賣而完成集資活動，其詳情須由董事會釐定，據此：
 - (i) 有關集資將透過公開發售進行，且每股股份認購價不得超過 0.03 港元；
 - (ii) Baker Steel 將有權代表其全權委託客戶行事並根據公開發售向永利按上述認購價收購銷售股份所賦予之新股份；
 - (iii) 假設 Baker Steel（代表其全權委託客戶行事）、永利及馬先生將會參與公開發售，則本公司將集資 3,000,000 美元或更多額外資金；及
 - (iv) 倘永利於截止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及付款最後期限前之預定日期最終決定不接納其公開發售之配額（即其仍持有銷售股份以外股份所賦予之新股份），則 Baker Steel（代表其全權委託客戶行事）可要求提供資金並認購該批永利於公開發售下有權認購之新股份。於此情況下，Baker Steel 會或不會選擇接納永利之新股份；及
- (g) 遵守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中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必要之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並已獲得所有必要之規管、法定、政府及第三方同意及豁免。

F. 其他主要條款

- (a) 待條件達成後，訂約方擬定計劃（其中包括）:-

- i. 於完成後，李先生及郭大濱女士（「郭女士」）將分別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滄金礦業亞洲有限公司及文華中金（北京）礦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文華中金」）；而李先生亦將辭任文華中金之法定代表人；及
 - ii. 作為現任執行董事，李先生於緊隨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將促使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遴選由 Baker Steel 向董事會提名之兩名新成員（惟遴選僅於緊隨完成後方可生效），其前提為相關新成員須獲董事會接受且獲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批准，並不應包括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李盛良先生。
- (b) 此外，待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及永利已收取一筆總數為 5,000,000 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後，永利、Baker Steel 及本公司將擬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據此:-
- i. 永利將授予本公司為數本金總額不超過 4,000,000 港元之信貸融資，以作本公司因應其以下目的所需而支付之費用，當中包括(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由正式買賣協議日起至完成日止期間之一般營運資金；及(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正式買賣協議所產生之成本及費用（當中包括恢復股份買賣之相關成本）（「目的」）；
 - ii. 倘目的所需資金超過 4,000,000 港元，則 Baker Steel（代表其全權委託客戶行事）將授予本公司額外融資，惟最多為本公司就目的所需之經議定限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根據有關融資協議結欠永利及 Baker Steel 之未償還貸款，須在完成日後 14 日內全數償還。
- (c) Baker Steel 將準備及向董事會呈交一份復牌建議書（包括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供其考慮。
- (d) 倘擬恢復股份買賣不能在正式買賣協議當日起 6 個月內（或由有關訂約方互相議定之其他日期）發生，則正式買賣協議（倘已簽署）將告失效及隨即終止。

G. 馬先生之確認及安排

Baker Steel 已確認其已收到一封由馬先生發出之信件，當中確認(a)其支持意向書及正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彼將盡最大努力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以達致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亦已接獲通知，Baker Steel（代表其全權委託客戶行事）建議其將根據與馬先生訂立之安排，以按如前所述之認購價收購馬先生於建議公開發售下有權獲配發新股份。

擬買賣銷售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所載，股份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起於聯交所已暫停買賣，其原因乃本公司未能取得太洲礦業（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會計賬目及賬簿，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刊發本集團有關財務業績。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原因乃有利 Baker Steel 協助本公司編製一份復牌建議書。更重要的是 Baker Steel 能促使馬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管理太洲礦業財務記錄人士）於恢復股份買賣建議中與董事會進行合作。Baker Steel 之管理層與馬先生於 Baker Steel 在 2008 年本公司進行重組時初次認購本公司權益已認識。經 Baker Steel 確認，儘管 Baker Steel 與馬先生並無特殊關係，由於 Baker Steel（代表其全權委託客戶行事）為本公司目前一名大股東，故一直積極試圖尋找一個方案，以解決本公司與太洲礦業之間所存在糾紛，因此已導致本公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損害投資者客戶之利益。本公司已獲 Baker Steel 進一步保證，如其向本公司告悉，馬先生已向其作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彼將會於復牌建議書中與董事會進行合作。

訂約方簽立意向書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重拾太洲礦業之控制及管理權，使本公司能夠得以取得太洲礦業之經營業務、賬目及資料之途徑，以便編製及刊發本集團尚未公佈之財務資料，從而協助本公司達致實現於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然而，於現階段，董事會仍未審閱及考慮意向書所提及有關集資之建議書。

有關李先生、永利及 Baker Steel 之資料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

永利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永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472,400,000 股股份，其中 50,000,000 股份就一位前任董事之債務，分別向獨立第三方作出四份股份質押。

Baker Steel 為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且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並代表其全權委託客戶行事並獲授權於天然資源領域方面管理一系列全權委託投資。於本公告日期，Baker Steel 代表其全權委託客戶行事並持有 714,547,200 股股份。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訂約方之間並無保證簽署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買賣銷售股份另行刊發公告。

基於意向書無具法律約束力，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簽立意向書一事並不會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52(1)條所界定「交易」事宜。

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奇

香港，2012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及郭大濱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焦智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其中張惠彬博士為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